关于每年9月新增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，同时也出于以生为本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学校每年9月新增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讨论研究生的学位授予等事宜。可提交9月份学位委员会进行学位申请的仅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未能按时参加当年3月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错过6月份的学位委员会的非定向毕业生。
2. 未通过当年3月份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毕业生，若评阅结果未出现“D”，可在6月20日后再次提交送审。
3. 未通过当年3月份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，但满足复审条件，复审结果未能及时返回者。

特别说明：学校每年正常大批量接收进行论文送审工作还是一年两次，即每年3月和9月。9月份的学位委员会仅是对上半年特殊情况的一种补充形式。若是曾被抽中需参加校级盲审的学生，仍需参加校级盲审。

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学位与评估办公室

2015.4.10